

长沙学院文件

长大发〔2018〕3号

关于印发《长沙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与 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长沙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与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学院

2018年1月10日

长沙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与科技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尽早实现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的远景目标，密切结合地方支柱产业深入加强产学研金合作，在“十三五”期间全力打造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提高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办学核心竞争力，现紧密结合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和《长沙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立足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学校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的现状

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二五”是我校大力发展教育科技事业、为本科教育夯实基础的重要阶段，经过升本后两个五年的努力，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师资力量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较大幅度提升。学校现有15个教学系(院、部)，43个本科专业，基本形成了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工学为主体，文学、管理学为两翼，理、工、文、管、法、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为“十三五”及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学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学校高度

重视学科建设，并积极推动学科和科研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学科平台和基本条件建设。“十二五”期间，我校学科和平台建设共投入 5446.509 万元，学科建设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我校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数量大幅攀升，省级重点实验室和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实现零的突破，校级硕士建设点建设工作正式启动。目前已形成拥有 4 个省级“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应用化学、机械设计理论、企业管理）、1 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环境光催化应用技术）、1 个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经济动植物品质调控及应用）、2 个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湖南省新型城镇化与住房保障研究基地、湖南省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基地）、1 个湖南省高等学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环境与能源光催化协同创新中心）、1 个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水产生物工程饲料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1 个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沙市机电装备设计工程技术中心）、1 个长沙市文化研究基地（长沙文化研究基地）、5 个校级专业硕士建设点（生物工程、软件工程、机械工程、会计、广播电视）、3 个校级科学硕士建设点（生物工程学科、机械工程学学科、工商管理学科）的学科建设格局。

科研人才队伍进一步增强。学校现有教职工 952 人，其中专任教师 744 人。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教师 93 人，副高职称教师 277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47 人，硕士学位教师

499人。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2人，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人选4人，湖南省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百人工程培养对象1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湖南省教学名师2人，湖南省优秀教师3人，省级青年教师教学能手10人，湖南省教学奉献奖2人，湖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3个（高通量生物技术在现代农业中的应用创新团队、光催化工程技术创新团队、湖湘文化与区域旅游产业开发创新团队），培养了大批科技创新人才，为推动科技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科学研究是科技发展的支撑，学校加强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力度，不断拓宽科研项目申报渠道，使我校的科研项目，特别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科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省教育厅重点科学研究项目在级别、数量和经费等方面均有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我校教师主持和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39项，其中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承担省部级及其他纵向科研项目707项。学校获得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共计746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4448.8万元。

科研成果质量进一步提升。“十二五”期间，我校共获得科研成果奖励97项，其中省级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6

项（包括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 项、省自然科学三等奖 2 项），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获得授权国家专利 200 余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5 项。出版专著 44 部，发表论文 2500 余篇，其中在 SCI、EI 期刊、校定权威期刊、《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等发表或转载高水平科研论文 220 篇，在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270 篇。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取得进展。学校与湖南大学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部分教师被遴选为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兼职博/硕士生导师，与上述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60 名。

服务地方能力进一步增强。学校把产学研合作作为推动科研和教学工作的重要途径，在学科专业设置、科学研究等方面注重紧密结合地方发展和企业需求，多层次、多举措推进合作研究与教育。学校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远大空调、山河智能等知名企业联合进行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努力提高科研成果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十二五”期间学校教师与地方共签署横向合作项目 81 项，进校经费 940 万元。

学术交流及科技活动开展频繁。“十二五”期间，学校举行学术讲座 220 余场次，举办了“2012 年中部地区第五届摩擦学学术论坛”、“中国水产学会学术年会”、“2012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等大型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邀请了中国科学院院士桂建芳、刘维民、雒建斌，中国工程院院士钟掘、刘友梅、谢和平，加拿大 Brock 大学梁平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举办学术讲座。为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学校五年来共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划”92 项，投入项目经费 26.1 万元。连续五年与长沙市科协联合举办长沙市科学技术年会，每年举办一次校科技活动周，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五年来，我校学生在各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屡获佳绩。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清楚地认识到我校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缺少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团队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不够合理，团队合作意识较弱；各学科研究方向和特色还需进一步凝练，学科群尚未形成，难以凝聚成合力；学科特色和学科优势还不明显，缺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成果转化率不高，与长沙及湖南支柱产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考核和激励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国家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及长沙市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双一流”建设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内涵发展为核心，以硕士点建设为抓手，突出区域需求和学校特色，按照“群落状建设、结构性提高、交叉点生长、差别化发展”的原则，合理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全力以赴做好“一流学科”建设和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重视学科支撑，科学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加快融入地方区域创新体系，积极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产学研合作新路，形成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的学科专业格局，提高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的整体水平。

（二）发展目标

在“十三五”期间，以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为主旨，进一步夯实科学研究基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对接本地区支柱产业，创造标志性成果。到2020年，力争使我校的学科结构布局较为合理，形成特色学科，

1-2 个应用特色学科进入全国应用学院同类学科前列，5-7 个学科在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和较强的竞争力，力争突破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形成具有一定的综合优势和较为突出的应用型特色、能够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持的科技创新体系，为我校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创造有利条件。

（三）建设原则

1. 引领性原则：以“双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重点加强“应用特色学科”的内涵建设，坚持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以一流学科支撑引领一流专业建设，把一流学术团队和一流研究成果转化为一流的教学资源，助推我校在全国同类型应用学院行列中争创一流。

2. 差异性原则：寻找与省内同学科强势院校的差异，以此为突破口，扬长避短，形成我校学科发展的优势和特色。

3. 地方性原则：优先发展与长沙市支柱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应用学科及新兴学科。

4. 整体性原则：重视学科之间的兼容、贯通、关联与互补，逐步形成 2-3 个具有特色的优势学科群。

三、主要任务与具体发展目标

（一）学科建设任务和目标

1. 抢抓一流学科建设机遇。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和基础作用，汇聚学科队伍，聚焦学科前沿，凝练学科方向，

优化学科结构，进一步服务社会需求、强化优势、彰显特色。对我校自身基础好、特色突出的学科进行重点建设，促推我校优势学科进入全国应用学院同类学科的前列。

2. 提升基础较好学科的实力。积极申报湖南省“应用特色学科”，并力争在已有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基础上有新的突破，增加1-2个新的学科。提升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机械设计及理论等学科的内涵建设；加强有基础有前景学科的建设力度，争取1-2个学科达到国内同类院校相关学科的先进水平；初步建成5个以上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具有明显优势的特色学科。

3. 夯实校级重点学科基础。遴选和建设好校级12个“十三五”重点学科，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实现学校学科专业整体水平的全面提升，建立综合性更强、层次更分明、自我发展能力更强的学科体系。

（二）硕士点建设任务和目标

1. 加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建设、准备和申报工作，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破点目标。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先硕士建设点引进学科领军人才等高水平人才，力争“十三五”期间每个硕士建设点引进或培养学科带头人1名、学科方向带头人3-5名，有潜力的青年博士3-5名，柔性引进高水平教授或企业高层次人才3-5名，加强科研团队和梯队建设。

3.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对生物工程、机械工程、软件工程、会计、广播电视 5 个专业硕士建设点，生物工程、机械工程、工商管理 3 个科学硕士建设点每年总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进行硕士建设点的资源条件建设。

4. 进一步推动硕士建设点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的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争取每个硕士建设点每年至少有 3 名以上教师在合作高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加大与长沙市支柱产业、行业发展的嵌入度，推动硕士建设点与相关企业的人才培养、技术创新进行深度合作。推动硕士建设点与企业联合进行科学研究和本科生培养工作。

（三）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和目标

1. 着力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在建好现有“环境与能源光催化”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基础上，积极培育 1-2 个协同创新中心，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新增 1 个湖南省高等学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 切实抓好省级重点实验室“环境光催化应用技术”、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经济动植物品质调控及应用”建设，在现有基础上建设和申报新的重点实验室，争取十三五期间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增 1-2 个。

3. 继续抓好现有湖南省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基地、湖南省新型城镇化与住房保障研究基地、湖南省高校水产生物工程饲料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省市级平台的建设工作。十三

五期间争取新增 1-2 个省级产学研基地，新申报 1-2 个省级社科研究基地，新增 4-6 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力争实现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零的突破。

（四）纵向科研项目任务与目标

1. 力争“十三五”期间在高水平科研项目级别上获得新突破。鼓励以主持、参与等多种形式融入国家高端科技创新体系，争取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类别中获得进展。

2. 力争在已经获得突破的科研项目类别中要稳中有增，争取十三五期间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40-50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00-400 项左右。

3. 努力使科研进校经费逐年递增，至 2020 年进校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2000 万元以上。

（五）产学研合作任务与目标

1. 推动学校与企业合作。根据长沙市的产业战略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地方重点发展的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以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急需解决的问题，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争取“十三五”期间与长沙市支柱产业的 5-8 家名牌企业建立校企战略联盟。推动学校生物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技术等学科专业与企业联合建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产学研基地、学生创新培养基地、工程研究中心等，努力使校企联合建设的科研平台

达到 30 个左右。

2. 促进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继续推动学校与湖南大学的全面战略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联合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合作申报国家级及省级重大攻关项目，共同承担地方企事业单位的横向课题，协同攻克科学技术难题。充分利用学校教师与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高校的学缘关系和学术联系，进一步拓展学校与上述高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争取新增 1-2 所高校与我校进行全面战略合作。

3. 促进学校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园区进行深度合作。争取 1-2 个由本校师生创办的企业落户园区。

4. 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继续推动学校与已有一定合作基础的企业（中联重科、华曙高科、远大空调、凯天科技等）进行更深更广的科技创新合作，向社会和企业争取项目和科研经费，力争十三五期间横向科研经费和专利等成果转化累计进账 2000 万以上。

（六）科研成果任务与目标

1. 大力推动科研成果产出，争取十三五期间出版专著 60 部左右。发表研究论文年均 600 篇以上，其中力争在 SCI 一至四区期刊、校定权威期刊、《新华文摘》等发表或转载高

水平科研论文 60 篇以上。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70 项以上，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 300 项以上。

2. 努力扩大科研成果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争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 10 项以上。大力促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使学校在长沙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中具有较大影响和作用。

(七) 国内外学术交流任务与目标

1. 进一步增强学校的学术氛围，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学会广泛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合作领域，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争取由我校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实验室、2011 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基地、校级硕士建设点牵头每年主办 1 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扩大学校学术影响。

2. 努力提高学校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力，鼓励学校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或国际国内期刊担任理事长、编委等职务，每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校级重点学科以及硕士建设点每年派出教师参加重要的学术会议在 10 人次以上。

3. 每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和科研平台、校级重点学科以及硕士建设点定期开展学术活动，每年不少于 10 次。

四、主要措施

(一)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兴校”战略

1. 加强“双一流”建设的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双一流”建设组织机构，研究制定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制定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具体举措，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争取和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把“双一流”建设目标落到实处。

2. 对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实行目标管理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凝练有竞争力的学科研究方向。进一步凸现重点学科比较优势，促进各学科交叉融合、相互支撑、协调发展。对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平台进行重点扶持，保证建设质量逐年提高，推动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

继续加强建设现有的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及现有的省、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评估指标为基础，进行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同时鼓励其他学科积极进行科学研究，通过学科融合、资源整合等方式培养新的增长点，力争在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和科研平台的申报与评审中实现新增数量目标。

3. 建立申硕工作责任体系

加大评价考核力度，完善工作动力激发和压力传递机制。分级负责，齐抓共管，集中力量有序推进硕士点建设上新台阶上水平。由各硕士建设点和申硕办公室落实具体建设工

作，分析建设现状，研讨发展思路和方向，突出特色与优势，制定规划，修订和完善政策措施和具体建设管理细则。

明确建设的近、远期发展目标，实行年度指标量化管理，定期督促检查，邀请校内外专家指导把关，对建设进度进行跟踪，按阶段目标步步推进。加强对硕士建设点的检查和评估，对各点的学术骨干、梯队成员、科研条件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硕士建设点暂停经费投入，并进行督促整顿。

4. 建立和完善经费投入和使用制度

每年投入 2000 万元进行科研资源条件建设，对建设经费进行总体规划，统筹安排，集中资金重点加强生物工程、计算机技术、机械工程等硕士申报点的建设。

改善我校的科研条件，大力推进实验室、教学用房、校内实验实训环境、仪器设备以及专业图书资料采购等建设进程，进一步规范设备论证和采购的程序，通过年度评估促进科研资源使用效率的提升。

（二）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

1. 加强科研过程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加强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项目申报前聘请专家进行辅导，着力提高项目论证水平，提高申报质量；项目立项后，督促教学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进行开题、中期检查、结题等工作；项目结题后推动后续研究及成果转化工作。

规范管理流程，并将管理成效纳入教学单位科研绩效考核范围。

提高科研信息化管理水平。紧抓数字校园建设契机，做好科研管理系统的模块设计与开发工作，大力提高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利用水平。加强与财务处、审计处及国资处等部门在科研政策上的横向协调、配套和统一。

2. 规范各项经费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关于各项经费的使用规定，继续修订和完善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加大校级硕士建设点、科研平台、重点学科、2011 协同创新中心及科研项目的经费监管力度，严肃经费使用的财经纪律，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要求做好学科、科研平台、硕士点各项经费管理工作。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充分考虑科研人员的劳动成果，建立完善的科研绩效提取制度，进一步促进科研经费的规范使用。

3. 推进科技考核评价制度和成果转化制度改革

树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意识，加大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等科技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评审体系中，增加专利、技术转让、成果产业化、产学研合作项目等要素的比重。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管理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照比例在学科团队、课题组与学校之间

进行分配。分配给学科团队、课题组的收益由其实行内部自主分配，调动学科团队的积极性。分配给学校的收益统筹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技术转移工作，促进成果转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充分利用好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鼓励教学单位、教师与企事业单位进行科研合作，优先对前景较好、合作扎实的产学研项目予以立项。

（三）服务地方，满足需求，融入开放的区域创新体系

1. 从解决地方企业难题入手融入区域创新体系

根据我校学科专业的优势和特色，结合长沙市重点产业领域，对工程机械、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新能源及新材料、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企业进行深入调研，建立校企战略联盟，从解决地方企业难题入手，以校企联合建立协同创新机构、共同申报知识产权、共同制定企业标准与行业标准、联合建立研发中心等模式，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的过程中进行科技创新。

2. 通过共享科技资源融入区域创新体系

实施学科交叉、综合集成的发展战略，发挥学校的地域优势，促进跨学科集成、多学科合作，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推动跨校跨系统的联合、协作。推动机械工程、电子信息、计算机等相关学科团队与地方龙头企业深度合作，积极申报和设立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工业技术研究院。积极加

入长沙市在汽车与零部件、工程机械、新材料等领域的公共检测平台建设计划，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向社会开放并充分利用校外的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互通有无，通过共享科技资源融入区域创新体系。

3. 通过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融入区域创新体系

通过地方政府对学校与企业、产业园区的科研成果不断完善的衔接机制，积极推动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长沙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一是充分利用好中国（长沙）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大力推动学校相关学科团队与市内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二是积极推动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教师走出学校，了解市场需求和产业技术难题，促进合作项目落地，推动成果转化，在科研和社会服务中不断提高自身实力。

（四）多方协同，科教融合，建立稳定的横向合作机制

1. 推动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

进一步推动与战略联盟高校湖南大学的全面合作，鼓励已在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高校担任兼职博/硕士生导师的教师继续加强与上述高校的合作。以点带面，从学校层面全面扩大与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的范围，联合申报高层次科研攻关项目，共同解决技术难题，合作培养研究生。制定相应鼓励政策，为担任兼职导师的教师计算工作量，为

研究生培养提供住宿、经费等条件保障。

2. 推动与企业的合作

推动硕士建设点与相关企业联合培养本科生，加大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计算学分，创造教育条件。鼓励教师与企业联合进行科学研究，在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对产学研合作基础好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3. 推动与园区的合作

每年组织教师开展园区行活动，建立学校与园区的常规联系机制，形成双方合作的常态化，为学科团队、课题组与企业搭建合作平台。

（五）扎根学校，扩大交流，营造科学创新的文化氛围

开放实验室，最大限度为科研人员提供科研条件，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产出率，推动学校优势学科与企事业单位的协同创新，营造鼓励科技创新、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和人文环境。

大力推动学术交流，继续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积极支持重点学科、硕士建设点等主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继续扩大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关注各学科平台科研人员的学习培训与提升发展，为科研人员学术交流、科研业务等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安排学

科平台、实验室的负责人及学术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重点大学进修学习。